

证券代码：300273

证券简称：和佳股份

编号：2019-062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田助明先生的通知，田助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9,813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6%）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进行减持）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田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759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14%。

二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- 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；
- 2、减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；
- 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9,813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6%）；
- 4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进行减持）；
- 6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田助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田助明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田助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田助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田助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0 日